

责任编辑：石进京
封面设计：唐瀚设计

新编大学 军事理论与技能

慕课版



中航出版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AVIATION PUBLISHING & MEDIA CO., LTD.
www.aviationnow.com.cn



扫一扫
学习资源库



定价：48.00元

「互联网+」新形态一体化教材

新编大学军事理论与技能

主编 杨新杜超魏代强

航空工业出版社

按照2019《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编写
“互联网+”新形态一体化教材



新编大学 军事理论与技能

慕课版

主编 杨新杜超魏代强

航空工业出版社

按照2019《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编写
“互联网+”新形态一体化教材



新编大学 军事理论与技能

慕课版

主编 杨新 杜超 魏代强

航空工业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提 要

本教材按照《国务院办公厅 中央军委办公厅关于深化学生军事训练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7〕76号)和教育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教体艺〔2019〕1号)的要求编写而成,具有规范性、权威性、实用性的特点,可作为高等院校军事教育和国防教育公共课和选修课的教材,也可作为高校学生和军事爱好者的参考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编大学军事理论与技能 / 杨新, 杜超, 魏代强主编.
— 北京: 航空工业出版社, 2019.9 (2025.7 重印)
ISBN 978-7-5165-2011-6

I. ①新… II. ①杨… ②杜… ③魏… III. ①军事理论—高等学校—教材②军事技术—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 E0 ② E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9) 第 184997 号

新编大学军事理论与技能 Xinbian Daxue Junshi Lilun yu Jineng

航空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京顺路 5 号曙光大厦 C 座四层 100028)

发行部电话: 010-85672666 010-85672683 读者服务热线: 010-85672635

中煤(北京)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2019 年 9 月第 1 版

2025 年 7 月第 8 次印刷

开本: 787×1092 1/16

字数: 405 千字

印张: 18.5

定价: 48.00 元

编写委员会

主 编 杨 新 杜 超 魏代强

副主编 (按姓氏拼音排序)

陈 远 龚 健 黄 娜 李 浩

刘松林 刘 杨 汪树穹 王 琦

王 涛 杨明伟 袁 周 张敏明

张振霖 邹玉香

智慧树网学习指南

一、选课指南

1. 进入“智慧树网”官网。
2. 搜索“军事理论学研版”，选择杨新主讲的“军事理论——学研版”课程。新用户请先注册，注册后点击“去学习”，成功选课。

军事理论——学研版

军事学 (11)/军事思想及军事历史类 (1101)

课程介绍

《军事理论》——学研版课程，是多名军事学博士、军事学研究生导师等资深军事理论课教师和有部队工作经历的青年教师组建的课程团队，依据教育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2019年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编写的《新编大学军事理论与技能》（微课本）教材，精心录制的配套课程。请 [查看更多>](#)

学分
2.0
 学时
35.0
 视频课
2次

教师：杨新、魏代强、李国强、龚健、袁周、陈向阳、杜超、刘松林、赵超

学校：南京理工大学紫金学院

二、学习指南

1. 进入“智慧树网”官网。
2. 使用选课时注册的账号、密码登录，点击“我的学堂”，进入课程开始学习。





前言

普通高等学校军事理论课教学与学生军事技能训练，是开展高校国防教育的重要抓手，是事关国家发展与安全、国防和军队建设和民族复兴的一项重要政治性、基础性、长远性、系统性战略工程。本教材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依据教育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教体艺〔2019〕1号）（以下简称新《大纲》），以习近平强军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为遵循，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和总体国家安全观，突出发挥课程思政育人功能和国防教育的综合育人功能，精心设计了军事理论和军事技能两部分共九个项目内容，改变了多数军事理论课教材把军事技能部分作为附录的做法。军事理论部分包括中国国防、国家安全、军事思想、现代战争、信息化装备五个项目；军事技能部分涵盖了新《大纲》要求的共同条令教育与训练、射击与战术训练、防卫技能与战时防护训练、战备基础与应用训练四个项目。

教材编写团队密切跟踪国际形势变化、军事理论创新发展、军事科技与武器装备发展情况，每年组织一次教材修订。本教材编写既遵循新《大纲》的要求，又超越了新《大纲》的规定，为教师提供了时代特色鲜明、理论底蕴深厚、教学案例丰富的教学素材。同时，也为学生提供了理技合一、通俗易懂、图文并茂、开拓视野、启迪智慧的优秀军事理论读物。

本教材在力求科学、严谨的基础上，还具有以下特色：

一、规范性。本教材严格按照新《大纲》规定的教学内容、教学目标与学时数对教材结构和内容进行了科学设计，涵盖了新《大纲》军事理论教学与军事技能训练的全部内容，为高校开展军事理论教学和学生军训工作提供了规范的教材。

二、权威性。本教材主编和主要作者均为军事学博士，担任过军事学与国防教育硕士研究生导师，具有20余年从事军事理论研究与国防教育教学的经验，编写并出版了数十部军事学教材和理论专著，发表了数百篇学术文章，对军事理论教学与学生军训工作的特点和规律有比较深入的把握。其他作者也长期从事高校国防教育教学或教学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国防教育经验。专业化

的教材编写团队能够确保本教材的权威性。

三、实用性。本教材各项目内容主题鲜明、层次清晰、阐述专业、通俗易懂、图文并茂、信息量大，同时还提供了大量的案例、知识拓展、教学视频方面的二维码资料，使得教材具有“老师好教，学生好学”的实用性特点。此外，本教材在“智慧树在线教育”的大力支持下，邀请包括编写团队在内的多名军事专家，为军事理论课部分录制了“军事理论——学研版”智慧树线上配套课程，以便拓展“线上+线下”一体化的教学模式。

本教材由杨新、杜超、魏代强主编，参与编写的作者还有：陈远、龚健、黄娜、李浩、刘松林、刘杨、汪树穹、王琦、王涛、杨明伟、袁周、张敏明、张振霖、邹玉香。在本教材编写过程中，我们参阅了以往大量同类教材，参考了学术界相关研究成果，在此一并表示感谢。由于编者水平有限，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和同行提出宝贵意见，我们将进一步对本教材进行修订完善。

编 者

目 录

项目一 中国国防 / 1

- 任务一 国防概述 / 2
- 任务二 国防法规 / 14
- 任务三 国防建设 / 19
- 任务四 武装力量 / 33
- 任务五 国防动员 / 42

项目二 国家安全 / 49

- 任务一 国家安全概述 / 50
- 任务二 国家安全形势 / 57
- 任务三 国际战略形势 / 83

项目三 军事思想 / 99

- 任务一 军事思想概述 / 100
- 任务二 外国军事思想 / 102
- 任务三 中国古代军事思想 / 108
- 任务四 当代中国军事思想 / 118

项目四 现代战争 / 137

- 任务一 战争概述 / 138
- 任务二 新军事革命 / 141
- 任务三 机械化战争 / 149
- 任务四 信息化战争 / 152

项目五 信息化装备 / 165

- 任务一 信息化装备概述 / 166
- 任务二 信息化作战平台 / 170
- 任务三 综合电子信息系统 / 193
- 任务四 信息化杀伤武器 / 200

项目六 共同条令教育与训练 / 205

- 任务一 共同条令教育 / 205
- 任务二 分队的队列动作 / 214
- 任务三 现地教学 / 217

项目七 射击与战术训练 / 221

- 任务一 轻武器常识 / 221
- 任务二 简易射击原理 / 222
- 任务三 武器操作与实弹射击 / 232
- 任务四 战术 / 235

项目八 防卫技能与战时防护训练 / 241

- 任务一 格斗基础 / 241
- 任务二 战场医疗救护 / 244
- 任务三 核生化防护 / 256

项目九 战备基础与应用训练 / 263

- 任务一 战备规定 / 263
- 任务二 紧急集合 / 264
- 任务三 行军拉练 / 265
- 任务四 野外生存 / 267
- 任务五 识图用图 / 270
- 任务六 电磁频谱监测 / 281

参考文献 / 287

项目一 中国国防

必须紧紧依靠人民办国防,坚持实行精干的常备军和强大的后备力量相结合,不断增强国家战争潜力和国防实力。

——习近平

学习目标

- ①理解国防内涵和国防历史,树立正确的国防观
- ②了解我国国防体制、国防战略、国防政策和国防成就,激发爱国热情
- ③熟悉国防法规、武装力量、国防动员的主要内容,增强国防意识

重点与难点

重点: 中国国防历史及启示, 国防政策与国防体制, 公民的国防权利与义务

难点: 国防战略, 军民融合

导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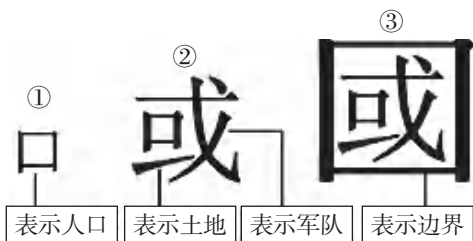
自古以来,有国就有防。国防关系着国家的存亡和人民的安危。有国无防,势必挨欺;落后挨打,千古不变。近代的中国国防孱弱,在中华民族五千多年文明史上留下了有国无防、痛彻心扉、永不能忘的历史教训。时光荏苒,对于今天沐浴在祖国强大国防光环之下的青年大学生来说,了解国防是必修课程,维护国防是毕生义务。

任务一 国防概述

国防，即国之防务。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必须拥有与我国国际地位相称、与国家安全和发展利益相适应的巩固国防和强大军队。

一、国防的内涵

国防是指国家为防备和抵抗侵略，制止武装颠覆，保卫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所进行的军事及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文化、教育等方面的活动，是国家生存与发展的安全保障。国防力



“国”字解读



国防的内涵

量通常包括一个国家能够用于

国防的武装力量、国防科技、国防工业、国防设施和国防资源等，包括所有人、物、财在内的硬实力和软实力，也包括国防实力和国防潜力。

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军语》的界定，国防概念包括以下四个要素。

(一) 主体要素

国防的行为主体是国家，基本内容包括国防建设和国防斗争两个方面。国防是因国家而兴，为国家提供防务，是国家机构的基本职能，是全国公民的神圣职责。任何一个国家从诞生之日起就被赋予固疆守边、防备和抵御侵略的职责。国家机构的国防职能包括：制定和健全国防法规体系、依据法律法规履行国防职责、教育和督促每个公民履行国防义务等。

(二) 对象要素

国防的对象是侵略和武装颠覆。侵略通常是指外敌运用军事、经济、文化、外交等手段进行的武装或非武装入侵行为，未来或将出现新型“超人力入侵者”。武装颠覆通常是指国内分裂势力或国内外勾连的敌对势力诉诸武力或恐怖暴力实施的旨在推翻现政府的非法行为。无论是侵略，还是武装颠覆，都是国家防务的重点对象，是完成国防任务和使命必须解决的问题。

(三) 目的要素

国防的目的是捍卫国家利益，保卫本国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它包含三个方面：一是捍卫国家主权。主权是一个国家存在的根本标志，捍卫国家主权是国防的首要目的；二是保卫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国家统一是指国家由一个中央政府对其境内一切居民和事务行使完整的管辖权，不允许另立政府，或其他任何分割国家管辖权力的行为；三是维护国家安全和稳定。国家要生存，社会要发展，民族要团结，人民要过上美好生活，都需要一个安全稳定的内、外部环境。所以，维护国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保护国家安全和利益，是国防的根本目的和



重大使命。

（四）手段要素

国防的手段是指为达到国防目的而采取的方法和措施，包括军事及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文化、教育等手段。军事手段是国防的主要手段，但不是唯一的手段，它不能离开与之相关的其他手段而独立发挥作用。随着时代的发展，面对日益纷繁复杂的国际安全形势，一定要慎重选择国防手段，因情施策，灵活运用以军事手段为主、多种防御手段有效结合的最佳方式，坚决维护好本国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

二、国防的类型

国防的性质是由国家的社会制度和国家政策决定的，依据不同的标准可分为若干类型。按照社会性质，国防类型可分为奴隶制、封建制、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国防；按照军事战略和国防建设目标，国防类型可分为扩张型、联盟型、中立型和自卫型国防。



（一）扩张型

扩张型国防，就是奉行霸权主义和侵略扩张政策的国家为谋求不正当权益，打着维护地区安全的幌子，或是“人道救援”“铲除邪恶”“反恐”等旗号，对别国进行侵略、颠覆和渗透，把国家武装力量当作干涉别国内政、侵犯别国主权工具的国防类型。例如，当代美国为保障其全球战略，在世界各地建立大量军事基地并部署军队，充当“世界警察”的角色，实质上是在推行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

（二）联盟型

联盟型国防，就是通过结盟的形式，联合一部分国家来弥补自身防卫力量不足，保障国家安全稳定的国防类型。联盟型国防分为扩张型和自卫型两种。从联盟国家的关系上看，还可分为一元联盟和多元联盟，前者有一个大国做盟主，其他国家从属；后者是加盟各国地位平等，通过共同协商确定防务事宜。

（三）中立型

中立型国防，就是在多国冲突或联盟战争面前，恪守中立的政策。奉行中立型国防的国家，有的奉行总体防御战略和寓兵于民的防御体系；有的由于国力孱弱等原因，通过签订合作协议的方式，把本国的防务托付给别的国家，如哥斯达黎加、列支敦士登、安道尔、梵蒂冈等。

（四）自卫型

自卫型国防，就是不滥用武力对外侵略，在外敌入侵的形势下，主要依靠自身力量维护本国及周边地区的和平与安全，同时广泛争取国际社会的同情和支持。例如，中国公开承诺，奉行防御性国防政策，永不称霸、永不扩张、永不谋求势力范围，不



首先使用核武器或以核武器相威胁,不对无核国家和地区使用核武器,这属于典型的自卫型国防。

三、国防历史与启示

中国的国防历史悠久、源远流长,先后经历了奴隶制、封建制、半殖民地半封建和社会主义等多种社会形态的发展阶段,在风起云涌的历史长河中,既有文武相济、国运昌盛的成功经验,也有武备废弛、有国无防的沉痛教训,是非成败,功过荣辱,绘成一幅波澜壮阔的国防历史画卷,为后人留下了宝贵的遗产和深刻的启示。

(一) 中国古代国防

中国古代国防,从公元前 21 世纪夏王朝建立到公元 1840 年第一次鸦片战争爆发,经历约 4000 年 20 个朝代的兴衰更迭。纵观这一发展历程,前期从先秦经秦汉到盛唐,国防日渐发展,不断强盛;后期从中唐经两宋、元、明、清,国防呈现出由盛至衰的整体趋势。具体到每个朝代,国防的发展轨迹都没能跳出由兴而衰、由强至弱的历史周期率。

1. 古代的国防政策和国防理论

中国古代形成了许多卓有成效的国防政策和国防理论,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 (1) “安国保民”“居安思危”的国防指导思想。
- (2) “富国强兵”“寓兵于农”的国防建设思想。
- (3) “以治为胜”“教戒为先”的国防治军思想。
- (4) “上兵伐谋”“不战屈人”的国防战略思想。

这些军事思想和兵学智慧对当时的国防建设和军事斗争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 古代的兵制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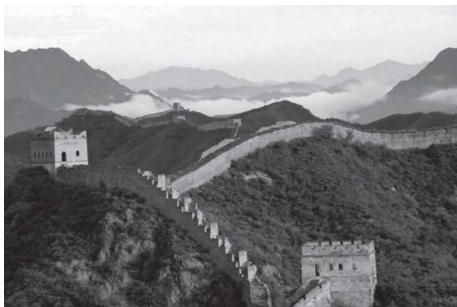
军制,是军事制度的简称,是指国家、政治集团或军事集团为组织、指挥、管理、维持、储备和发展军事力量所制定的制度,通常以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予以规定和颁行。军制旧时也称兵制,主要包括军队编制、指挥体制、兵役制度等。在军队编制上,中国古代一般区分为中央军、地方军和边防军;在指挥体制上,尽管各个朝代做法不尽一致,但都遵循了皇权至上的基本原则;在兵役制度上,主要有族兵制、民军制、征兵制、府兵制、募兵制等形式,反映了不同历史时期形势各异的国防安全环境。

3. 古代的国防工程建设

中国古代各朝为了抵御外敌入侵、巩固边塞与拱卫京畿重地,修筑了为数众多、规模庞大的国防工程,如城池、保寨、运河、海防卫所等。在中国古代战争中,城池攻守作战是战争的主要样式之一。在中国古代国防工程建设中,城池的建设始于商代,时间最早、数量众多,并且规模日渐庞大,一直延续到近代。始于东周北方诸侯国修建的长城,是其中的杰出代表。

【知识链接】

秦朝时期为抵御北方匈奴入侵，将原秦、赵、燕三国北部长城连为一体，形成了西起临洮、北傍阴山、东至辽东的宏伟工程。后经多个朝代数次修缮，到明代形成了西起嘉峪关、东至山海关、全长12 700余里的万里长城。



航拍万里长城

中国古代国防工程——长城

京杭大运河是中国古代兴建的大型水利工程。隋炀帝时期征调大量人力物力，疏通了北起通州、南至杭州、全长1 794千米的大运河，把南北许多州县连成一线，成为水路军事交通和“南粮北运”的大动脉，具有重大军事意义和经济价值。中国古代海防建设始于明代。14世纪，为防范倭寇侵扰沿海地区，明朝政府在沿海重要地段修建了以卫城、新城为骨干，水陆寨、营堡、墩、台、烽堠等相结合的海防工程体系。



航拍欣赏：京杭大运河通州段

4.古代国防的兴衰

中国古代国防的兴衰与各个朝代的政治、经济、军事密切相关。但凡一个朝代的统治者励精图治、关注民生、发展经济、重视武备、整饬军队，这一时期的国防就会强盛。而统治者如果沉迷享乐、疏于治政，就会导致朝政腐败、经济衰落、防务废弛、厚税重刑，进而出现官逼民反、社会动荡、民族分裂甚至国家崩溃等局面，终将落得有国无防、国破政亡的悲惨境地。

(二) 中国近代国防

中国近代国防显著的特点就是武备废弛、形同虚设，以致整个中华民族吞下了自鸦片战争以来因战败而丧权辱国的历史苦果。1840年，英国人用坚船利炮打开了晚清政府紧锁的国门，把近代的中国拖入了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深渊。在西方列强的



列强环伺



侵略面前，腐朽的统治者不思进取、仓促应付、屡战屡败，最终无计可施，转而卖国求荣，进一步加深了近代中国社会的矛盾，结果是大片国土沦丧，生灵惨遭涂炭。

1. 清朝后期的国防

自“康乾盛世”之后，清朝政治日趋腐败，国防日益疲弱。1840年鸦片战争爆发，西方殖民主义者大举入侵，从此清王朝一蹶不振、内乱丛生、外患不息，逐步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

（1）清朝的武备。

清朝的武备包括军事领导体制、武装力量体制和兵役制度等方面。在军事领导体制方面，1840年以前，清朝先后设立了议政王大臣会议、兵部和军机处作为高层军事决策机构。鸦片战争后，开始实施“洋务新政”，成立了总理衙门。八国联军入侵中国后，清朝统治者深感军备落后，企图通过改革军制来强军安国，遂改总理衙门为外务部，撤销了原有兵部，成立陆军部。在武装力量体制方面，清军入关之前，军队是八旗兵，入关后为弥补兵力的不足，将投降的明军和新招募的汉人单独编组，成立了绿营。1851年以后，为镇压太平天国运动，咸丰帝号召各地乡绅编练乡勇，湘军和淮军逐渐成为清军的主力。中日甲午战争中，湘、淮军大部分溃散。1895年清朝开始编练新式陆军，“习洋枪，学西法”，史称“新建陆军”。《辛丑条约》签订后，清政府把编练新军作为“庚子新政”的一项主要改革措施。1903年，在北京设练兵处，在各省设督练公所，专办练兵事宜。1905年清朝计划在全国编练陆军常备军36镇，聘请德国人为洋人总教习，完全仿效西式的军制、装备和训练，一切依照德日制度。直到1912年清朝灭亡，全国仅编成建制完备的新军14镇。这支原计划用来为清廷续命的新军，却成为辛亥革命中推翻清朝统治的主力军。新军采用招募制，在入伍年龄、体格及文化程度方面均有比较严格的要求。

（2）清朝的疆域和边海防建设。

清政府在建国初期还比较重视边海防建设。边海防的建设，在同国内割据势力的斗争中，制止了分裂，促进了国内各民族团结，维护了国家统一；在与外部侵略势力的斗争中，捍卫了国家领土主权。这一时期疆域西到今巴尔喀什湖、楚河、塔拉斯河流域、帕米尔高原；北到戈尔诺阿尔泰、萨彦岭；东北到外兴安岭、鄂霍茨克海；东到太平洋，包括台湾及其附属岛屿；南到南海诸岛；西南到广西、云南、西藏，包括拉达克，建立了一个空前统一、疆域辽阔的多民族的封建专制国家。从道光年间开始，政治日渐腐败，边海防逐渐废弛，海防要塞年久失修，炮台技术性能落后。昔日威风八面的北洋水师“日久玩生，弁兵于操驾事宜，全不练习，遇放洋之时，雇用舵工，名为舟师，不谙水务”。西方列强乘虚而入，伺机打开了中国封闭的国门。19世纪中叶以后，香港、澳门、台湾、澎湖受英、葡、日殖民统治，东北乌苏里江以东、黑龙江以北及西北今国界以外的广大地域被沙俄侵占，帕米尔地区被俄、英瓜分，拉达克则被英属克什米尔土邦所吞并。

延伸阅读

清朝后期的五次对外战争

由于晚清政治腐败，国力空虚，国防建设每况愈下，屡遭西方列强欺凌。在一次次反侵略的战败中，被迫签订一系列不平等条约。其中较大的战争有五次。

鸦片战争

1840年，英国殖民主义者以清朝禁烟为由，对中国发动了战争，史称鸦片战争。1842年，清政府在战败后被迫于英国军舰上签订了近代史上第一个丧权辱国的不平等条约——中英《南京条约》。中国的主权和领土从此遭到践踏，开始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



第一次鸦片战争

第二次鸦片战争

1856年至1860年，英国不满足既得利益，联合法国，分别以“亚罗号事件”和“马神甫事件”为借口，在美、俄两国支持下，对中国发动了第二次鸦片战争。清政府再次战败，被迫与列强签订了《璦琿条约》《天津条约》《北京条约》等。从1858年到1881年，俄国通过一系列不平等条约侵占中国领土达150多万平方千米。中国的主权和领土进一步遭到破坏，半殖民地程度加深。

中法战争

19世纪80年代初，法国殖民主义者占领越南后，开始觊觎并侵入中国西南地区。1883年至1885年中法交战。爱国将领冯子材率领清军奋勇杀敌，在刘永福黑旗军的配合下痛击法军，取得镇南关大捷，致使法国茹费里内阁倒台。但是，无能的清政府却和法国签订了《中法新约》，承认法国对越南的保护权，同意开放中越边界贸易，致使中国西南门户大开。结果法国不胜而胜，中国不败而败。



《大揭秘》晚清风云之中法战争

中日甲午战争

1894年，日本以清朝出兵朝鲜为由发动了甲午战争。清军惨败，清政府被迫与日本签订《马关条约》，这是自《南京条约》以来中国签订的最严重的不平等条约。台湾等大片领土被割让，巨额赔款，允许日本在华投资办厂，《马关条约》的签订进一步破坏了中国主权的完整，同时刺激了列强瓜分中国的野心，给近代中国造成了严重危害。



大型纪录片《甲午甲午》精选片段

八国联军侵华战争

1900年，英、法、德、美、俄、日、意、奥八国，以保护在华侨民利益为借口，联合发动侵华战争，迫使清政府彻底屈服并与西方十一国签订《辛丑条约》，中国完全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从此，清政府彻底成为帝国主义统治中国的工具。



20世纪战争解密之“八国联军入侵中国”



2. 民国时期的国防

辛亥革命推翻了清政府，建立了“中华民国”，但依然没有改变外无主权、内无民权的悲惨境地。从1912年到1949年的37年里，中国历经了南京临时政府、北洋军阀政府、国民党政府的政权更迭，西方列强纷纷在华扶植各派军阀作为代理人，加紧对华掠夺。日本帝国主义发动的侵华战争，致使中华民族濒临生死存亡的危机境地。这期间，中国依然有边不固，有海无防，深陷军阀割据、外敌肆虐的战乱年代。

（1）军阀混战和中华民族的觉醒。

辛亥革命之后，1912年1月1日孙中山在南京宣布“中华民国”成立，并任临时大总统。但时任清朝总理的袁世凯凭借手中兵权窃取了临时大总统的地位。不久，袁世凯称帝，张勋复辟，各派军阀纷纷以列强为靠山，割据对峙，混战不休。直、皖、奉三大派军阀先后窃据中央政权，贿选国会议员和总统，出卖国家和民族权利。“二十一条”的签订与“巴黎和会”上的外交失败，证明了北洋军阀政府与清政府同样无能，沉重的民族危机激发了中华民族同仇敌忾、共御外侮的决心和勇气。

以五四运动为标志，中国反帝反封建的民族民主革命进入了新阶段。1921年7月，中国共产党成立，中国工人阶级开始以崭新姿态登上历史舞台，给灾难沉重的中华民族带来了希望和光明，中国革命开始进入新的发展时期。

（2）日本的侵略及中国人民的抗日战争。

1931年日本帝国主义悍然制造了九一八事变，拉开了侵华战争的序幕。独裁的国民党政府奉行“攘外必先安内”的政策，一味对日妥协，出卖国家利益，使东北大片领土快速沦丧。1937年7月7日，日本发动卢沟桥事变，发起了全面侵华战争，成为第二次世界大战的东方起点。中国军队在卢沟桥的抗战也拉开了中国全面抗战的序幕。1945年8月15日，日本裕仁天皇通过广播发表《终战诏书》，宣布无条件投降。这是中国近代史上取得的第一次抗击外敌侵略的彻底胜利。

（3）解放战争及新中国的成立。

抗日战争结束后，由于国民党蒋介石当局不顾民愿，背信弃义，妄图消灭中国共产党及其领导的人民军队，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经过4年解放战争的较量，最终推翻了国民党反动统治，结束了100多年来中华民族兵连祸结、生灵涂炭、有国无防的屈辱历史，开始了中国国防建设的新篇章。

（三）中国现代国防

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国防经历了以下四个发展时期。

1. 恢复时期（1949年至1953年）

新中国建立之初，内有匪患未平，国家百废待兴，外临反华势力多元威胁，处于内忧外患并存的恢复经济时期。这一时期的国防主要完成了三大任务。

一是彻底解放了全国大陆和除台、澎、金、马之外的全部沿海岛屿，



1949年毛主席在
开国大典的讲话

肃清了大陆的国民党残余武装，平息了匪患，建立了边防和守备部队，加强了海上边防的守卫。二是取得了抗美援朝战争的胜利。1950年10月19日至1953年7月27日，我国先后动员25个野战军共计207万志愿军，经过两年零九个月的艰苦作战，以劣势装备，把以美国为首的16个国家组成的全副机械化装备的120万“联合国军”从鸭绿江畔赶至朝鲜半岛三八线以南，取得了举世瞩目的伟大胜利。三是建立了完善的军事领导机构和武装力量体制。健全了国防和全军领导机构，加强了对全国武装力量的领导；建立了初具规模的海军、空军和特殊兵种部队，逐步开始从单一陆军向诸军兵种全面建设过渡；建立了100余所军事院校，培养了大批军事人才；统一了军队编制体制；健全了军事规章制度。



抗美援朝

2.调整时期(1953年至1965年)

这一时期我国国防现代化建设突飞猛进。1953年12月召开的全国军事系统党的高级干部会议是国防和军队建设史上的一个里程碑。这次会议确定了我国国防的主要任务是防御帝国主义侵略，保卫社会主义建设，保卫亚洲与世界和平。会议确定了“积极防御”的军事战略方针，提出了实现国防现代化的重大战略措施，包括精简军队，压缩国防开支，加速发展工业，建设国防工程，实行义务兵役、军官薪金、军衔等制度，大办军事院校，重新划分战区，完善战略、战役指挥体系，建立健全动员机制等。这些举措有力促进了我国国防现代化建设的全面发展，初步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国防体系。经过十年奋斗，我国国防体系基本上配套完善，常规武器基本实现了国产化，某些领域接近当时的世界先进水平。1964年10月16日15时，我国成功试验了第一颗原子弹，使中国成为世界上第五个掌握原子弹技术的国家。

3.“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年至1976年)

这一时期，尽管我国社会生产和国民经济受到很大冲击，但党和国家始终没有放松国防建设。依据当时提出的“立足早打、大打、打核战争”的战略方针，国防部门始终坚持发展国防尖端技术。1967年6月17日，第一颗氢弹爆炸成功。1969年地下核试验成功。1970年4月24日，我国第一颗人造地球卫星发射成功。1966年7月，中国人民解放军战略导弹部队领导机关在北京宣告成立，周恩来总理亲自为之命名“第二炮兵”。

4.全面发展阶段(1977年至今)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胜利召开，邓小平依据国际形势的变化，作出了“和平与发展”是当今世界两大主题的著名论断，从而确定了全党工作的重点和国防建设指导思想实行战略性转变，即从立足于“早打、大打、打核战争”的临战状态转向和



平时期建设的轨道上来。在服从国家经济建设大局的前提下,有计划、有步骤地加强以现代化为中心的国防和军队建设,按照精兵、合成、高效的原则进行重大调整改革,强化现代战争的自卫能力。

20世纪90年代至21世纪初,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集体,针对世界新军事革命席卷全球的大势,制定了新时期军事战略方针,立足打赢现代技术特别是高技术条件下的局部战争。实行科技强军战略,积极推进中国特色军事变革,推动军队建设由半机械化向机械化和信息化转型,由数量规模型向质量效能型、由人力密集型向科技密集型转变。

新世纪新阶段,以胡锦涛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集体,坚持用科学发展观统揽国防和军队建设,以建设信息化军队、打赢信息化战争为战略目标,加速推进中国特色军事变革,加速推进机械化和信息化复合发展,实现部队火力、突击力、机动力、防护力和信息力整体提高。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集体,观大势,谋全局,提出了建设与我国国际地位相称、与国家安全和发展利益相适应的巩固国防和强大军队,坚持富国和强军相统一,国防建设与经济建设相协调,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2015年9月3日,习近平主席在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大会上宣布裁减军队员额30万。2015年11月24日,中央军委召开改革工作会议,部署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任务,对领导管理体制和联合作战指挥体制进行一体设计,通过调整军委总部体制、实行军委多部门制、组建陆军领导机构、健全军兵种领导管理体制、重新调整划设战区、组建战区联合作战指挥机构、健全军委联合作战指挥机构等重大举措,着力构建军委—战区—部队的作战指挥体系和军委—军种—部队的领导管理体系。2015年12月31日,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领导机构、中国人民解放军火箭军、中国人民解放军战略支援部队成立。2016年1月,军委机关调整重组,将原来的4个总部改为15个职能部门。2016年2月1日,中国人民解放军新战区成立,将原来的七大军区改为五大战区。

党的十九大描绘了新时代强军目标:到2020年基本实现机械化,信息化建设取得重大进展,战略能力有大的提升;到2035年基本实现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到21世纪中叶把人民军队全面建成世界一流军队。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历史性地提出了“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形成了从2027年到2035年再到本世纪中叶国防和军队现代化新“三步走”战略安排。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全面加强人民军队党的建设,全面加强练兵备战,全面加强军事治理,巩固提高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为如期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指明了具体方向。2024年4月19日,中国人民解放军信息支援部队正式成立,同时撤销战略支援部队番号,相应调整军事航天部队、网络空间部队领导管理关系。中国人民解放军总体形成中央军委领导指挥下的陆军、海军、空军、火箭军等军种,军事航天部队、网络空间部队、信息支援部队、联勤保障部队等兵种

的新型军兵种结构布局。

（四）中国国防历史的启示

历史是一面镜子。中国数千年国防史，尤其是近代史的沉痛教训，给后人留下了难以释怀的记忆和深刻启示。

1. 经济发展是国防强大的基础

经济是国防的物质基础，国防强大依赖于经济发展。安民强军，必先富国。无数史实证明：经济建设是国防建设的依托，经济建设搞不上去，国防建设就无从谈起。国防建设搞不上去，经济建设的安全环境就难以保障。因此，在经济建设的同时，必须切实加强国防建设，使二者相互促进，协调发展。

2. 政治昌明是国防巩固的根本

国防与政治密切相关，服从并服务于国家政治。国家政治是否开明，制度是否进步，直接关系到国防能否巩固。历史一再昭示：政治昌明是国防巩固的根本。纵观我国数千年历史，凡兴盛时期，执政者必定修明政治、充盈国力、夯实武备，实行开明的治国之策。先秦时期，秦国原本是西陲小国，从秦孝公时期的商鞅变法，历经七代明君，修政治，明法度，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国势日渐强大，为统一天下奠定了坚实基础；唐朝建立之初，满目疮痍，百废待兴，唐太宗李世民广泛纳谏，修明政治，制定了一系列开明的政策，使国家很快从隋末战争废墟中恢复过来，开创了“贞观之治”的盛世。凡衰落时期，无一不是政治腐败、国防疲弱，两宋和清末都是如此。深谙此理，习近平总书记指示：“中央和国家机关首先是政治机关，必须旗帜鲜明讲政治，坚定不移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不懈推进党的政治建设。”

3. 实现强军目标是国防建设第一要务

军队是国防力量的中坚，军队的强弱事关国防稳固与否。建设一支能打胜仗的军队历来是国防的第一要务。守不忘战，将之任也；训练有备，兵之事也。国防和军队建设要牢固树立战斗力的标准，扭住能打仗、打胜仗这个强军之要，坚持一切防务建设和军事斗争准备向能打胜仗聚焦，扎扎实实推进练兵备战，努力锻造一支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必胜的精兵劲旅。

中国人民解放军经历了 470 余次战役和难计其数的小型战斗，在生与死的较量、血与火的考验中迭挫强敌，无往不胜，创造了以劣势装备战胜优势装备之敌的战史奇迹，创造了英勇无畏、敢打必胜、一不怕苦、二不怕死的战斗精神，创造了人民战争机动灵活的战略战术。实现强军目标，建设一支听党指挥、能打胜仗、作风优良的强大军队，是新时代国防建设的第一要务。

4. 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是国防强大的象征

国家的统一和民族的团结是国防强大的一个重要象征。纵观我国数千年国防史，



凡是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的时期，国防就强大；凡是国家分裂、民族矛盾尖锐的时期，国防就疲弱。晚清政府面临西方列强的侵袭，不依靠、不团结人民群众进行战争，反倒认为“患不在外而在内”“防民甚于防寇”，甚至对人民群众自发组织的反侵略斗争实行暴力镇压，最终导致民心尽失，政权崩塌。抗战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组织人民群众，建立起广泛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充分动员人民群众，团结一切抗日力量，共同抗击侵略，最终取得抗日战争的全面胜利。新时代，我们更应努力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与一切企图分裂、颠覆和入侵我们祖国的敌人作最坚决的斗争。

四、中国现代国防观

中国现代国防观，是一种全民的、全领域的、立体的、开放的、现代化的新型国防观念，是人民群众对国防的基本态度和基本观点、基本共识。

中国现代国防经历了从194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现在的和平建设时期。



中国现代国防观

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中国走出了近代以来有国无防的屈辱历史，实现了从“站起来”到“强起来”的涅槃重生，中华民族从救亡图存走向复兴之路、从独善其身走向兼济天下，以最大的发展中国家身份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见证了自强不息的民族进取精神，塑造出特有的现代国防观念。

（一）国防不可不有

强大的国防是国家安全与发展的可靠保障。首先，强大的国防是捍卫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根本保证。一个主权国家，必须要能够保证本国主权独立、领土完整、社会制度不受损害。没有强大的国防力量，一切都无从保障。其次，强大的国防是现代化建设的客观需要。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需要一个和平稳定的发展环境，离不开强大的国防。再次，强大的国防对于提高我国国际地位，维护世界和平、地区稳定和经济繁荣具有重要作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中国的内外部安全环境、发展形势和经济状况逐步向好，国际地位和威望在不断提高，一定程度上得益于不断提升的国防实力。

新中国成立初期，为防止国民党军队反扑大陆和帝国主义入侵，我党高度重视国防建设。1956年，毛泽东在《论十大关系》中明确提出了“国防不可不有”的思想。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仍然把“建设巩固国防和强大军队”作为孜孜以求的重要目标。

（二）维护国家总体安全是国防使命

自古以来，国防的使命就是维护国家总体安全与发展。维护国家总体安全是中国国防的最高准则。基于对不断延伸的国家安全边界的观察和把握，中国共产党正式确立了总体国家安全观，强调以人民安全为宗旨，以政治安全为根本，以经济安全为基础，以军事、文化、社会安全为保障，以促进国际安全为依托，走出一条中国特色国家安全道路。总体国家安全观，既重视发展问题，又重视安全问题，包括了传统安全



和非传统安全，集政治、国土、军事、经济、文化、社会、科技、粮食、生态、资源、核、海外利益、太空、深海、极地、生物、人工智能、网络、数据等诸多领域的安全于一体，构成了新型国家安全体系，为新时代国防建设和国防斗争指明了发展方向。

（三）国防建设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

国防建设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在实践中得出的一条重要经验。新中国成立之初，面对一穷二白、百废待兴的建设起点和新的战争威胁，毛泽东提出了“两手抓”的思想：一手抓国防建设，建立强大的国防军；一手抓经济建设，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基本好转。20世纪60年代初，我国经济发展和军事安全形势都相当严峻，党中央一面加大了国防投入，调整工业布局；一面加强了国家战略后方建设，有效慑止了帝国主义战争风险。这一时期，我国陆续研制出原子弹、氢弹和人造卫星。邓小平说：“如果六十年代以来中国没有原子弹、氢弹，没有发射卫星，中国就不能叫有影响的大国，就没有现在这样的国际地位。”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中央基于当时的国际战略环境和我国安全形势，及时作出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国防建设服从和服务于经济建设大局的决定，为正确处理国防建设和经济建设的关系指明了方向。党的十六大之后，党中央正式提出了“必须坚持国防建设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的方针”。党的十七大报告提出：走军民融合式发展道路，实现富国和强军的统一。2015年，习近平首次提出把军民融合发展上升为中国国家战略。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更加注重军民融合，实现党在新时代的强军目标。军民融合必将成为新时代国防建设与经济建设统筹兼顾、相互协调、集约增效的新型发展模式。党的二十大报告对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两步走战略安排作出新的谋划和部署，明确把巩固提高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作为一项重大战略任务。

国防建设与经济建设是国家建设和发展的两大战略任务，在发展进程中必须协调一致。为了与我国现代化建设“三步走”战略相一致，党中央和中央军委制定了国防和军队建设“三步走”发展战略，规定了每一个阶段的发展目标、任务和要求，确保国防建设能够跟上国家现代化发展步伐，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平衡发展、兼容发展。

（四）国防能力与国际地位和防御性国防政策相称

随着综合国力与国际影响力不断提升，中国由大向强的发展趋势不可逆转。中国的国际地位和世界影响力正在同步上升，在国家防务和联合国框架内所承担的维和、维稳等安全任务趋于繁重复杂。新时代中国国防能力不但要能够适应国家利益拓展的新要求，维护好集政治、国土、军事、经济、文化、社会、科技、粮食、生态、资源、核、海外利益、太空、深海、极地、生物、



国家安全体系



人工智能、网络、数据等诸多领域安全于一体的新型国家安全体系，还要能够忠诚践行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积极履行大国军队国际责任，全面推进新时代国际军事合作，努力为建设持久和平、普遍安全的美好世界作贡献。切实使中国国防能力与维护总体国家安全的新使命新要求相称。

（五）实行全民国防

中国的国防是全民国防。全民国防，就是全民参与的国防。一个国家在遇到危难之时，如果能做到全民皆兵，势必能焕发出强大的国防力量。

实行全民国防，前提是把国防教育纳入各级政府的议事日程，纳入国家教育的重点建设体系，纳入党政干部学习培训范畴，纳入大、中、小学的课堂教学，着力强化全民的国防意识和忧患意识，培育全国公民特别是广大青少年学生的国防意识、责任担当和爱国主义精神，让每个公民都能充分认识到自己应当承担的国防责任，形成全社会关心国防、建设国防的生动格局。中共中央作出明确指示：地方各级各部门要强化国防观念和军事战略意识，积极支持军队建设、改革和军事斗争准备，齐心协力把军事战略方针要求落到实处。要尽最大可能运用经济社会建设成果来支持人民军队现代化建设，与全军官兵一起巩固祖国的钢铁长城。

（六）开创中国特色国防发展模式和道路

国防发展模式和道路，是一个国家依据其国防发展战略目标而选择的一定的发展方式和途径。各国的国情不同，国防发展的战略目标、模式和道路都不尽相同。放眼世界，一些国家的国防建设在长期实践中已经形成各具特色的发展模式。比如，美国“以军带民”模式、俄罗斯“重军抑民”模式、西欧“全面兼顾”模式、瑞典瑞士“寓军于民”模式、日本“以民掩军”模式、印度“军民同步”模式、以色列“军民一体”模式、越南“重军轻民”模式等。然而无论各国选择什么样的国防发展模式，都绕不开“军民结合”“平战结合”的基本原则。

从新中国成立到进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我国的现代化建设，始终坚持从本国的实际和特色出发，始终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奉行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方针，坚持全民国防和人民战争，坚持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协调发展，坚持军民融合、平战结合、中国特色的国防现代化建设道路。这是党的历代领导集体一以贯之的思想，也是我国长期国防建设的基本经验。

任务二 国防法规

国防法规是调整国防和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法规的总和，是国家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规范和引导国防和武装力量建设的基本依据。在依法治国的大环境中，国防法规对加强国防和武装力量建设、做好军事斗争准备，具有重大意义。



一、国防法规体系

国防法规体系,是指由不同层次、不同门类的国防法律法规构成的相互联系、相互制约和相互协调的有机整体。不同层次体现了不同级别的国防法律法规之间的纵向关系,不同门类体现了不同专业性质的国防法律法规之间的横向关系。

在纵向关系上,依据宪法规定、立法权力和立法原则,我国现行国防法规体系可区分为4个层次:法律、中央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在横向关系上,依据国防活动的种类,国防法规可区分为16个门类:国防基本法类、国防组织法类、兵役法类、军事管理法类、军事刑法类、军事诉讼法类、国防经济法类、国防科技工业法类、国防动员法类、国防教育法类、军人权益保护法类、军事设施保护法类、特区驻军法类、紧急状态法类、战争法类、对外军事关系法类。不同类型的国防法规适用于调整、规范不同领域的国防和军事活动。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下文简称《国防法》)于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施行,经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2020年12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订。

《国防法》是一部综合性的调整国防领域中各种社会关系的基本法律,共十二章七十三条,主要内容包括:总则,国家机构的国防职权,武装力量,边防、海防、空防和其他重大安全领域防卫,国防科研生产和军事采购,国防经费和国防资产,国防教育,国防动员和战争状态,公民、组织的国防义务和权利,军人的义务和权益,对外军事关系,附则等。《国防法》的制定与颁布,是我国国防建设史和法制史上的一件大事,对于加强国防建设和完善军事法规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下文简称《兵役法》)于1955年7月30日由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并施行,第二部于1984年5月3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并施行,1998年12月29日、2009年8月27日、2011年10月29日进行了三次修正,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进行了修订。

《兵役法》是规范我国公民履行兵役义务的基本法律。新修订的《兵役法》共十一章六十五条,主要内容包括:总则、兵役登记、平时征集、士兵的现役和预备役、军官的现役和预备役、军队院校从青年学生中



国防法规特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征兵工作条例》



招收的学员、战时兵员动员、服役待遇和抚恤优待、退役军人的安置、法律责任、附则等。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下文简称《国防动员法》）于2010年2月26日经由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自2010年7月1日起正式施行。

《国防动员法》是国家为组织实施国防动员而制定的法律，共十四章七十二条，主要内容包括：组织领导机构及其职权，国防动员计划、实施预案与潜力统计调查，与国防密切相关的建设项目和重要产品，预备役人员的储备与征召、战略物资储备与调用，军品科研、生产和维修保障，战争灾害的预防与救助，国防勤务，民用资源征用与补偿，宣传教育，特别措施，法律责任等。

《国防动员法》的施行是保证新形势下国防动员建设健康发展、提高国家平战转换能力、维护国家安全的需要；填补了我国国防立法的一项空白，完善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我国国防动员建设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大事，标志着我国国防动员建设进入法制化、规范化发展的新阶段。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

2001年，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以下简称《国防教育法》），提高了国防教育工作法治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2018年4月27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对《国防教育法》作了一处修改，调整了有关部门的职责。新修订的《国防教育法》由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9月13日通过，自2024年9月21日起施行。

新修订的《国防教育法》，坚持与时俱进、守正创新，紧扣形势发展变化，对指导思想、领导体制、职责任务、保障措施等进行修订完善，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全民国防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以法律的形式固化下来，为新时代加强全民国防教育提供了坚强法律保障。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下文简称《国防交通法》）于2016年9月3日经由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

《国防交通法》是国家为了全面贯彻落实改革强军战略而制定的第一部国防军事方面的法律，是党和国家把军民融合上升为国家战略后的第一部深入贯彻军民融合发展战略的重要法律。该法共九章六十条，主要内容包括：总则、国防交通规划、交通工程设施、民用运载工具、国防运输、国防交通保障、国防交通物资储备、法律责任、附则等。

《国防交通法》在立法的总体思路上，着眼于军民深度融合和保障军队能打胜仗，

统筹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满足军事斗争准备和支援地方经济发展的需要。与1995年颁布的《国防交通条例》相比，增加了国防交通规划、战略投送、会商机制、平战转换、战时组织指挥等新内容，完善了市场导向、政策支持、利益引导、责权利统一、激励与约束等工作机制，明确了经费保障、国防运输运价确定的原则，突出民用运载工具贯彻国防要求的法律规范。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下文简称《人民防空法》)于1996年10月29日经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人民防空法》是国家关于动员和组织人民群众，平时开展防空准备，战时实施防空保护的定律。该法共九章五十三条，主要内容包括：总则、防护重点、人民防空工程、通信和警报、疏散、群众防空组织、人民防空教育、法律责任、附则等。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五十条中的“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修改为“治安管理处罚法”。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下文简称《反间谍法》)于2014年11月1日经由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93年2月22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同时废止。

《反间谍法》是国家为组织实施反间、保密等隐蔽战线斗争而制定的法律，共五章四十条，主要内容包括：总则、国家安全机关在反间谍工作中的职权、公民和组织的义务和权利、法律责任、附则等。

《反间谍法》对现行国家安全法作出了全面修订，突出了反间谍工作的特点，将间谍组织招募人员等六类行为确定为间谍行为，首次对具体间谍行为进行法律认定。作为中国反间谍工作领域的一部重要法律，《反间谍法》对防范、制止和惩治间谍行为，维护国家安全，起到了基础性法律保障作用。

为配合《反间谍法》的具体实施，2017年11月22日国务院专门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实施细则》，共五章二十六条，明确了《反间谍法》的适用范围、对象和相关行为，进一步细化了国家安全机关在反间谍工作中的职权，公民和组织维护国家安全的义务和权利，及相关法律责任等。

二、公民的国防权利与义务

公民应当关心、热爱国防，时刻准备为国防贡献力量。天下兴亡，匹夫有责。保家卫国，责无旁贷。每个公民都应当正确行使国防权利，自觉履行国防义务。我国《宪法》《兵役法》《国防法》等国防法规都对公民的国防权利和义务作出了明确规定。



（一）公民的国防权利

根据法律规定，公民主要享有以下四个方面的国防权利。

1.对国防建设提出建议

《国防法》第五十七条规定：“公民和组织有对国防建设提出建议的权利”。对国防建设提出建议，为国防建设贡献才智，是每个公民的国防权利。

2.制止和检举危害国防行为

《国防法》第五十七条规定：“（公民和组织）有对危害国防利益的行为进行制止或者检举的权利”。遇到危害国防的行动，公民享有及时制止和检举揭发的法定权利。

3.获得经济损失补偿和奖励

《国防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公民和组织因国防建设和军事活动在经济上受到直接损失的，可以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补偿”。及时补偿公民在国防活动中的直接经济损失，给予在国防建设中作出显著贡献的人以物质和精神奖励，是对公民积极参与国防活动的肯定，有利于形成全民关心国防、热爱国防、自觉投身国防建设和国防斗争的全民国防的大好格局。

4.接受国防教育

《国防教育法》第七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都有接受国防教育的权利和义务。”这里强调，接受国防教育，既是公民的权利，也是公民的义务。

（二）公民的国防义务

根据法律规定，公民主要负有以下六个方面的国防义务。

1.保卫祖国,抵抗侵略

《宪法》第五十五条规定：“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当国家受到侵略或战争威胁，只要是公民，无论什么身份，都有保卫祖国、抵抗侵略的责任和义务。

2.依法服兵役,参加民兵组织

依法服兵役是公民最基本的国防义务。《国防法》第五十三条规定：“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宪法》第五十五条规定：“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兵役法》第五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分民族、种族、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和教育程度，都有义务依照本法的规定服兵役。”兵役分为三种形式：现役、预备役和学生军训。三种形式相辅相成，不可替代。参加过学生军训，仍有依法服现役的义务，服过现役还有依法服预备役的义务。



资料链接

大学生应征入伍
政策中国海军 2017 征
兵宣传片军委国防动员部
2018 征兵宣传微
电影版军委国防动员部
2018 征兵宣传综
合版《应征公民体检标
准》摘要

3. 支持国防建设

《国防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公民和组织应当支持国防建设，为武装力量的军事训练、战备勤务、防卫作战、非战争军事行动等活动提供便利条件或者其他协助。”历史表明，只有每个公民热心参与、全国人民积极支持，才能焕发出全民国防的伟大力量。

4. 保护国防设施

国防设施是国家重要资产和防务基础，事关国家的安全与稳固。保护国防设施是每个公民义不容辞的义务。《国防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公民和组织应当保护国防设施，不得破坏、危害国防设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第八条规定：“对在军事设施保护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5. 接受国防教育

《国防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公民应当接受国防教育。”新时代，大学生应当更加积极主动地接受国防教育。

6. 保守国家秘密

《国防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公民“应当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国防方面的国家秘密，不得非法持有国防方面的秘密文件、资料和其他秘密物品。”《国家情报法》第七条、第九条分别规定：“任何组织和公民都应当依法支持、协助和配合国家情报工作，保守所知悉的国家情报工作秘密”“国家对在国家情报工作中作出重大贡献的个人和组织给予表彰和奖励”。《保守国家秘密法》第五条、第十二条分别规定：“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人民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以及公民都有保密的义务。任何危害国家秘密安全的行为，都必须受到法律追究。”“对在保守、保护国家秘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任务三 国防建设

国防建设，是指国家为构建和完善国防体系，提高国防能力而进行的一系列活动的统称。内容包括武装力量建设，边防、海防、空防、人防及战场建设，国防科技与



国防工业建设,国防动员建设,国防法规建设,国防教育,与国防相关的交通运输、信息通信、医疗卫生、能源、水利、气象、航天等方面建设。

一、国防体制

国防体制,是国家防务的组织形式、机构设置、领导隶属关系和管理权限划分等方面的制度的总称,是国家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包括国防领导体制、国防动员体制、国防科技工业体制等方面。

(一) 国防领导体制

国防领导体制,是国家领导国防活动的组织体系及相应制度。包括国防领导机构的设置、职能划分和相互关系等。它是国家政权组织形式和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一般设有最高统帅、最高国防决策机构、国家行政机关中管理国防事务的部门、武装力量领导指挥系统。根据《宪法》和《国防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防领导职权由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及常务委员会、国家主席、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国家安全委员会行使。

1. 中共中央的国防领导职权

中国共产党是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核心力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规定,中国的武装力量受中国共产党领导。党的中央军事委员会和国家的中央军事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和对军队的领导职能完全一致。中央军委实行主席负责制,中央军委主席为全国武装力量的统帅。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国防职权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国防职权主要有三项:制定有关国防建设和国家武装力量的基本法律;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根据军委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决定战争与和平问题。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国防职权主要有四项:制定有关国防建设和国家武装力量的法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军委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任免军事法院院长和军事检察院检察长;决定战争状态的宣布,决定全国总动员或者局部动员。

3. 国家主席的国防职权

国家主席的国防职权主要有两项:根据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定,宣布战争状态,发布动员令;行使《宪法》规定的国防方面的其他职权。

4. 国务院的国防职权

国务院下设国防部和退役军人事务部,前者履行国防建设的管理职能,后者履行退役军人的集中管理和服务保障等职能。国务院的国防职权主要有九项:制定国防建

设发展规划和计划；制定国防建设方面的方针、政策和行政法规；领导和管理国防科研生产；管理国防经费和国防资产；领导和管理国民经济动员工作和人民武装动员工作，领导和组织人民防空与国防交通工作；领导和管理拥军优属工作和退出现役军人的安置工作；领导国防教育工作；与中央军委共同领导民兵建设工作、征兵工作和预备役工作；与中央军委共同领导边防、海防和空防的管理工作。

5. 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国防职权

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国防职权主要有十项：统一指挥全国武装力量；决定军事战略和武装力量的作战方针；领导和管理军队的建设；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国防和武装力量建设的议案；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军事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决定军队的体制和编制，规定军委机关、战区、军兵种和各级各部门的任务和职责；依照法律法规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武装力量成员；批准武装力量的武器装备体制和武器装备发展规划，协同国务院领导和管理国防科研生产；会同国务院管理国防经费和国防资产；行使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知识链接】

中央军事委员会现行机构设置与职能

中央军事委员会下设军委办公厅、军委联合参谋部、军委政治工作部、军委后勤保障部、军委装备发展部、军委训练管理部、军委国防动员部、军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军委政法委员会、军委科学技术委员会、军委战略规划办公室、军委改革和编制办公室、军委国际军事合作办公室、军委审计署、军委机关事务管理总局共15个职能部门。按照军委管总、战区主战、军种主建的总原则，履行战略谋划和宏观管理等职能。

各部门的主要职能为：军委联合参谋部主要履行作战筹划、指挥控制和作战指挥保障，研究和拟制军事战略和军事需求，组织作战能力评估，组织指导联合训练、战备建设和日常战备工作等职能；军委政治工作部主要履行全军党的建设、组织工作、政治教育和军事人力资源管理等职能；军委后勤保障部主要履行全军后勤保障规划、政策研究、标准制定、检查监督等职能；军委装备发展部主要履行全军装备发展规划、研发试验鉴定、采购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等职能；军委训练管理部主要履行对全军军事训练的统一筹划和组织领导等职能；军委国防动员部主要履行领导和管理省军区、组织指导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等职能；军委纪律检查委员会主要履行全军全覆盖的独立的纪律监督等职能；军委政法委员会主要履行全军全覆盖的法治管理和法治监督等政法职能；军委科学技术委员会主要履行国防科技战略管理、推动国防科技自主创新、协调推进科技领域军民融合发展等职能；军委战略规划办公室主要履行统管全军战略规



划、强化军委战略管理等职能；军委改革和编制办公室主要履行国防和军队改革筹划协调等职能；军委国际军事合作办公室主要履行对外军事交流合作、管理和协调全军外事工作等职能；军委审计署主要履行军队审计监督等职能；军委机关事务管理总局主要履行对军委机关及有关直附属单位的管理保障等职能。为了加强国防领导的协调，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还建立了协调会议制度。

依据《国防法》规定，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情况召开协调会议，解决国防事务的有关问题，会议议定的事项由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组织实施。

6. 国家安全委员会在国防方面的职能

国家安全委员会，全称“中国共产党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简称“国安委”，是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下属机构。作为中共中央关于国家安全工作的决策和议事协调机构，国家安全委员会的国防职权主要是统筹协调涉及国家安全的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既有对内职能，也有对外职能，具有统筹国内和国际两个大局、整合对内对外事务的内外兼顾的特点。

（二）国防动员体制

2016年，中央军委组建国防动员部，履行组织指导国防动员职能，领导管理省军区，实现了我国国防动员的体系重塑。依据国际标准，国防动员体制通常由决策体制、协调体制和执行体制三个部分构成。

1. 国防动员决策体制

国防动员决策体制，是国家为了应对战争和其他安全威胁的需要，有效履行领导决策国防动员活动而建立的组织机构和制度体制的总称。它是国防动员体制的指挥中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有关规定，全国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国家主席是我国国防动员的最高决策层，国务院和中央军委是我国国防动员的最高领导机构。



2013年2月1日中国启用的国防动员标志

2. 国防动员协调体制

国防动员协调体制，是国防动员决策机构的办事咨询机构，是实现国家最高决策机构关于动员准备与实施意图、组织协调国家各种力量落实与执行动员任务的机构。1994年成立的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是在国务院、中央军委领导下主管全国国防动员工作的议事协调机构，下设国防动员委员会综合办公室、人民武装动员办公室、经

济动员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交通战备办公室、国防教育办公室等办事机构。主要职责是协调国家国防动员工作中军事与经济、军队与政府、人力与物力等方面的关系，并在国务院、中央军委的领导下组织协调国防动员准备、国防动员实施和复员工作。

3.国防动员执行体制

国防动员执行体制，是政府和军队各有关部门、系统、行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执行和落实国防动员决策机构赋予的各种国防动员任务的组织机构和制度体系。从世界范围看，国防动员执行体制一般分为政府系统、军队系统和社会系统三个组成部分。

政府系统的国防动员执行机构，是在国防动员决策机构领导下的具体负责执行和落实政府系统国防动员任务的工作部门及其相应的工作制度，包括国家有关部门和各级地方政府建立的国防动员执行机构；军队系统的国防动员执行体制，是具体负责执行和落实军队系统国防动员任务的工作部门及其相应的工作制度；社会系统的国防动员执行体制，是具体执行和落实社会系统国防动员任务的工作机构及其相应的工作制度。其中社会系统处于整个国防动员体制的末端，与动员对象直接接触，决定着动员的效果，主要包括三个部分：第一是党政机关、社会团体和民间组织建立的国防动员执行体制；第二是企事业单位建立的国防动员执行体制；第三是基层组织建立的国防动员执行体制。

（三）国防科技工业体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我国在长期实践中建立了完善的国防科技工业体制，初步形成了军民结合、寓军于民、良性互动、协调发展的融合式发展格局，国防工业逐步融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取得了比较显著的国防和经济效益。

1.国家对国防科研生产实行统一领导和计划调控

国务院负责领导和管理国防科研生产，管理国防经费和国防资产。中央军事委员会批准武装力量的武器装备体制和武器装备发展规划、计划，协同国务院领导和管理国防科研生产、国防经费和国防资产。国家实行军事订货制度，保障武器装备和其他军用物资的采购供应。国家对国防经费实行财政拨款制度，根据国防建设和经济建设的需要，确定国防资产的规模、结构和布局，调整和处理国防资产。

2.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简称“国家国防科工局”），隶属于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前身是1998年成立的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原国防科工委后为解放军总装备部）。该局内设17个职能机构（司、局），主要负责组织管理国防科技工业计划、政策、标准，以及法规制定和执行情况监督。

国家国防科工局的主要职能是：研究拟定国防科技工业和军转民发展的方针、政



策和法律、法规；制定国防科技工业及行业管理规章；组织国防科技工业的结构、布局、能力的优化调整工作；组织军工企事业单位实施战略性重组；研究制订国防科技工业的研发、生产、固定资产投资及外资利用的年度计划；组织协调国防科技工业的研发、生产与建设，以确保军备供应的需求；拟订核、航天、航空、船舶、兵器工业生产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实施行业管理；负责组织管理国防科技工业的对外交流与合作；以中国国家原子能机构（CAEA）及中国国家航天局（CNSA）的名义组织协调政府和国际组织间原子能及航天活动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新时代，国防科技工业系统围绕建设中国特色先进国防科技工业体系目标，认真履行“支持国防军队建设、推动科学技术进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职责，不断开拓创新，取得了一系列建设成果，为实现中国梦强军梦作出了重大贡献。

二、国防战略

国防战略，是国家为了保卫领土、主权的完整和统一，抵御外国武装侵略和颠覆，在军事战略方针指导下，从全局上筹划和指导国防力量建设与运用的总方略。国防战略实施手段包括政治、经济、军事、文化、外交等。中国历来奉行“积极防御”的战略方针，这一方针是平时开展国防建设、战时遂行国防斗争、全面保卫国防安全的战略指导。



国防战略

国防战略要解决的是“威胁在哪，对手是谁，怎样防备”等重大现实问题，需要判明主、次战略方向和作战对手，主、次战争风险和可能的作战样式、作战规模，武装力量运用的样式，国防建设任务的轻重缓急等，以之为目标，对全国国防战略资源进行统筹调配部署，满足国防建设和国防斗争的现实需求。

新中国成立后，中央军委确立了积极防御军事战略方针，并根据国际安全形势的发展变化对这一方针的内容进行多次调整。尽管每次调整后，国防战略的主要内容不尽相同，但贯穿其中的“积极防御”思想精髓始终没变。20世纪90年代初，美军在海湾战争中显示出超强的信息化战争能力，显现出战争形态正由传统的机械化向信息化加速转型。世界各国纷纷调整国防发展战略，全面推进以信息化为本质的新军事革命。在此背景下，中共中央军委及时部署并开启了以“建设信息化军队，打赢信息化战争”为战略目标的中国特色军事变革。2004年6月，中央军委正式确立了“打赢信息化条件下的局部战争”的方针，把军事斗争准备和国防建设的基点放在应对信息化局部战争上，动员全国武装力量全面投入信息化建设。

2019年7月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公布的《新时代的中国国防》白皮书，赋予新时代中国国防战略以新的内涵。

三、国防政策

国防政策是国家进行国防建设和国防斗争的基本行动准则。不同的国家有不同的

国防政策，具有鲜明的阶级性。中国的社会主义国家性质、走和平发展道路的战略抉择、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和为贵”的中华文化传统，决定了中国始终不渝奉行防御性国防政策。

（一）坚决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

这是新时代中国国防的根本目标。慑止和抵抗侵略，保卫国家政治安全、人民安全和社会稳定，反对和遏制“台独”，打击“藏独”“东突”等分裂势力，保卫国家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维护国家海洋权益，维护国家在太空、电磁、网络等空间的安全利益，维护国家海外利益，支撑国家可持续发展。

中国坚定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南海诸岛、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是中国固有领土。中国在南海岛礁进行基础设施建设，部署必要的防御性力量，在东海钓鱼岛海域进行巡航，是依法行使国家主权。中国致力于同直接有关的当事国在尊重历史事实和国际法的基础上，通过谈判协商解决有关争议。中国坚持同其他国家、地区一道维护和平稳定，坚定维护各国依据国际法所享有的航行和飞越自由，维护海上通道安全。

解决台湾问题，实现国家完全统一，是中华民族的根本利益，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然要求。中国坚持“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方针，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推进中国和平统一进程，坚决反对一切分裂中国的图谋和行径，坚决反对任何外国势力的干涉。中国必须统一，也必然统一。中国有坚定决心和强大能力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决不允许任何人、任何组织、任何政党，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形式、把任何一块中国领土从中国分裂出去。我们不承诺放弃使用武力，保留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的选项，针对的是外部势力干涉和极少数“台独”分裂分子及其分裂活动，绝非针对台湾同胞。如果有人要把台湾从中国分裂出去，中国军队将不惜一切代价，坚决予以挫败，捍卫国家统一。

（二）坚持永不称霸、永不扩张、永不谋求势力范围

这是新时代中国国防的鲜明特征。中华民族历来爱好和平。近代以来，中国人民饱受侵略和战乱之苦，深感和平之珍贵、发展之迫切，决不会把自己已经受过的悲惨遭遇强加于人。新中国成立 70 多年来，中国没有主动挑起过任何一场战争和冲突。改革开放以来，中国致力于促进世界和平，主动裁减军队员额 400 余万。中国由积贫积弱发展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靠的不是别人的施舍，更不是军事扩张和殖民掠夺，而是人民勤劳、维护和平。中国既通过维护世界和平为自身发展创造有利条件，又通过自身发展促进世界和平，真诚希望所有国家都选择和平发展道路，共同防范冲突和战争。

中国坚持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发展同各国的友好合作，尊重各国人民自主选择发展道路的权利，主张通过平等对话和谈判协商解决国际争端，反对干涉别国内政，反对恃强凌弱，反对把自己的意志强加于人。中国坚持结伴不结盟，不参加任何军事集团，反对侵略扩张，反对动辄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中国的国防建设和



发展始终着眼于满足自身安全的正当需要，始终是维持世界和平的稳定器。历史已经并将继续证明，中国决不走追逐霸权、国强必霸的老路。无论将来发展到哪一步，中国都不会威胁谁，都不会谋求势力范围。

（三）贯彻落实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

这是新时代中国国防的战略指导。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坚持防御、自卫、后发制人原则，实行积极防御，坚持“人不犯我，我不犯人；人若犯我，我必犯人”，强调遏制战争与打赢战争相统一，强调战略上防御与战役战斗上进攻相统一。

贯彻落实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服从服务党和国家战略全局，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强化忧患意识、危机意识、打仗意识，积极适应战略竞争新格局、国家安全新需求、现代战争新形态，有效履行新时代军队使命任务。根据国家面临的安全威胁，扎实做好军事斗争准备，全面提高新时代备战打仗能力，构建立足防御、多域统筹、均衡稳定的新时代军事战略布局。坚持全民国防，创新人民战争的战略战术和内容方法，充分发挥人民战争整体威力。

中国始终奉行在任何时候和任何情况下都不首先使用核武器、无条件不对无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核政策，主张最终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不会与任何国家进行核军备竞赛，始终把自身核力量维持在国家安全需要的最低水平。中国坚持自卫防御核战略，目的是遏制他国对中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确保国家战略安全。

（四）坚持走中国特色强军之路

这是新时代中国国防的发展路径。建设同国际地位相称、同国家安全和利益相适应的巩固国防和强大军队，是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战略任务，是坚持走和平发展道路的安全保障，是总结历史经验的必然选择。

新时代中国国防和军队建设，深入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军事战略思想，坚持政治建军、改革强军、科技强军、人才强军、依法治军，坚持边斗争、边备战、边建设，坚持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融合发展，加快军事理论现代化、军队组织形态现代化、军事人员现代化、武器装备现代化。构建中国特色现代军事力量体系，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军事制度，不断提高履行新时代使命任务的能力。

新时代中国国防和军队建设的战略目标是，建设一支听党指挥、能打胜仗、作风优良的人民军队，到2027年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到2035年基本实现国防和军队现代化，机械化高度发达，信息化基本实现，智能化取得重大进展，基于网络信息体系的联合作战能力、全域作战能力全面提高，到21世纪中叶把人民军队建成世界一流军队。

（五）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这是新时代中国国防的世界意义。中国梦与世界各国人民的美好梦想相通。一个



和平稳定繁荣的中国，是世界的机遇和福祉；一支强大的中国军队，是维护世界和平稳定、服务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坚定力量。

中国军队坚持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安全观，秉持正确义利观，积极参与全球安全治理体系改革，深化双边和多边安全合作，促进不同安全机制间协调包容、互补合作，营造平等互信、公平正义、共建共享的安全格局。

中国军队坚持履行国际责任和义务，始终高举合作共赢的旗帜，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向国际社会提供更多公共安全产品，积极参加国际维和、海上护航、人道主义救援等行动，加强国际军控和防扩散合作，建设性参与热点问题的政治解决，共同维护国际通道安全，合力应对恐怖主义、网络风险、重大自然灾害等全球性安全威胁和挑战，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贡献力量。

四、国防成就

与中国现代化建设步伐相同步，新时代中国的国防建设业已取得举世瞩目的成就。

（一）军队建设全面接近世界一流水平

近代中国在与西方列强的历次较量中，积弱不振的军事力量常常是最先倒下的那一块“多米诺骨牌”，成为令人痛彻骨髓的民族之殇。1949年以来，中国人民解放军在毛泽东军事思想、邓小平新时期军队建设思想、江泽民国防和军队建设思想、胡锦涛国防和军队建设思想、习近平强军思想指引下，不断向现代化、正规化和革命化迈进。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国防实力得到快速提升，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战斗力得到显著增强。在军队建设进程中，紧紧扭住坚持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加强政治建军，从思想上、政治上建设和掌握部队，确保全军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前进。紧紧扭

住能打仗、打胜仗，推进军事斗争准备，遂行一系列重大军事行动，坚决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紧紧扭住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全面实施强军战略，着力解决体制性障碍、结构性矛盾、政策性问题，使我军生机活力不断释放。紧紧扭住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坚定不移正风肃纪，反腐惩恶，推动全党全军政治生态明显好转。紧紧扭住依法治军、从严治军，推进治军方式从单纯依靠行政命令的做法向依法行政的根本性转变，从单纯依靠习惯和经验开展工作的方式向依靠法规和制度开展工作的根本性转变，从突击式、运动式抓工作的方式向按条令条例办事的根本性转变。联合作战指挥体制更加顺畅，军兵种建设更趋合理，作战平台和武器装备类型齐全并不断更新换代，信息化水平和战斗技术性能全面接近世界一流水平。随着“辽宁”号



中国海军新型驱逐舰编队出航



航母、“山东”号航母、“福建”号航母、055 型驱逐舰、094 型战略导弹核潜艇、075 型和 076 型两栖攻击舰、空警系列预警机、歼 -20 和歼 -35 五代隐形战斗机、歼 -15 舰载机、运 -20 大飞机、“东风”系列近程、中远程和洲际弹道导弹等一大批新型装备陆续入役，新型军事力量体系建设取得了质的飞跃。全军在中国特色强军之路上向全面建成世界一流军队阔步前行，在国际维和、远洋护航、撤侨护侨、国际人道主义救援等方面表现出色，赢得了全世界舆论的高度赞誉。

（二）建立了门类齐全、军民融合的国防科技工业体系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在引进吸收苏联军工设备及科技成果的基础上，依靠本国科技力量，建成了包括兵器、船舶、航空、航天、电子、核等门类齐全、功能配套的科研实验生产体系。国防科技工业经历了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由大向强的历史性跨越。近年来，我国国防科技领域实现了一系列重大突破，国防科技工业在军民融合的发展道路上取得了令人鼓舞的成就。悟空、墨子、慧眼、碳卫星等系列科学实验卫星成功发射，载人航天和探月工程取得“天宫”“神舟”“嫦娥”“长征”系列等重要成果。北斗导航系统完成全球组网、迈进全球服务新时代。量子信息、太赫兹、激光等前沿技术研究取得重要进展，研制出一批世界一流的重型武器装备，国产的弹射型航母、两栖攻击舰、预警机、大飞机、隐形战机、水陆两栖飞机、万吨驱逐舰、核动力潜艇等纷纷跻身世界先进行列。



“墨子号”量子科学实验卫星

（三）国防后备力量建设取得长足进步

经过数十年的奋斗，中国的后备力量已经形成了相对完备的制度和优良的作风，建设成效十分明显。一是实现了指导思想战略性转变，走上了相对平时时期的健康发展轨道；二是实行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制度，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国防后备力量体系；三是宏观指导，合理布局，边海防、大中城市和重点地区的民兵工作得到加强；四是民兵、预备役部队在参战支前、保卫边疆、发展生产、扶贫帮困、抢险救灾、维护社会治安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国家改革、发展和稳定作出了重大贡献；五是健全了国防动员机构，使国家在面临战争危机时能够由平时状态快速转入战时状态，调集足够的人、财、物，满足战争急需；六是加强了国防教育，把国防教育纳入整个国民教育体系之中，着力推动教育对象、地域、时间、内容、手段“五个覆盖”，不断强化全民国防观念。



（四）加快重塑中国特色国防动员体系

为了塑造中国特色国防动员体系，着力解决“统”得不够的问题，我国国防动员体制经历了多次调整。《国防动员法》明确了国防动员委员会具有组织、指导、协调等职能，比“议事协调机构”的定位更进了一步；国动委设立秘书长、成立综合办公室并专门落实军地人员编制，建立了常态抓总的中枢；各级增补国动委成员单位，一些战略方向和省市创设政治、科技、信息动员办公室，在政府机构改革中保持动员机构稳定，在规模型经济开发区建立基层武装机构，增强了执行落实力量，使国动委有了更高权威、更严密组织、更强执行力，从体制上保证了国防动员工作能够落地生根。中央设立了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对军民融合的发展实行集中统一领导，构建了统一领导、军地协调、高效畅通的组织管理体系，以更高标准、更大力度强化国防动员职能，做到党政军民齐发力，全国上下一盘棋。

（五）有效维护了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

新中国成立以来，面对国际社会敌对势力的战争威胁和霸凌行径，中国武装力量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依靠全国人民支持，积极投身保家卫国的反侵略斗争，先后经历抗美援朝战争、对印边境反击作战、对苏边境反击作战，以及保卫南海岛礁主权的武装冲突，一次次出色完成了党和人民赋予的伟大而艰险的任务，以血肉之躯铸造起共和国的脊梁和钢铁长城，有效维护了国家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忠诚捍卫了国家尊严和全国人民的利益。



五、巩固提高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

党的二十大对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两步走战略安排作出新的谋划和部署，明确把巩固提高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作为一项重大战略任务。我们要从政治和战略全局高度深刻理解这一战略部署的重大意义，扎实抓好各项举措的有效落实。

新时代十多年来，构建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取得重大成就。强国必须强军，军强才能国安。在长期实践中，我们党正确处理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的关系，探索走出了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协调发展、平衡发展、兼容发展的路子。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一富国和强军两大目标，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就构建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采取一系列重大举措，取得一系列重大成果，推动顶层筹划显著加强，制度机制不断健全，创新实践逐步深入，基础设施建设、国防科技工业、军事人才培养、国防动员等方面协作深化拓展，重点区域、重点领域、新兴领域协调发展迈出扎实步伐，有力促进了国防实力和经济实力同步提升。实践证明，构建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有利于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有利于增强国家战争潜力和国防实力，必须深入持久抓下去、抓出更大成效。

巩固提高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是应对复杂安全威胁、赢得国家战略优势的重大举措。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世界之变、时代之变、历史之变



正以前所未有的方式展开。国内外环境的深刻变化既带来新机遇,也使我国发展和安全面临的挑战比以往更加错综复杂。要完成好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应对重大挑战、抵御重大风险、克服重大阻力、解决重大矛盾,需要不断提升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为保障国家安全、促进国家发展提供可靠支撑。随着新一轮世界科技革命、产业变革、军事革命加速发展,世界主要国家纷纷加大战略投入,在人工智能、网络信息、生物交叉、微纳材料等领域展开激烈角逐。巩固提高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融合国家各领域战略布局,整合各方面战略资源,综合运用各种战略力量,才能最大限度地汇聚起国家战略优势,在激烈竞争中掌握战略主动。

巩固提高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是如期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的重要保证。恩格斯讲,军队的全部组织和作战方式以及与之有关的胜负,取决于物质的即经济的条件。强大的经济实力、科技实力和综合国力是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国防和军队现代化、把人民军队建成世界一流军队的重要物质基础。国防和军队建设只有同国家现代化发展相协调,融入经济社会发展体系,植根于我国日益雄厚的物质技术基础,才能高质量发展、如期实现既定目标。同时,从战争的维度看,战场上的对抗不仅是军事体系间的较量,而且集中表现为以国家整体实力为基础的体系对抗,谁能够最大限度实现国家整体实力系统整合,谁就能够赢得军事竞争优势。只有巩固提高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才能促进国家战略竞争力、社会生产力、军队战斗力的耦合关联,打通国家综合实力向先进战斗力、体系对抗力的转化路径,保障人民军队提高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战略能力,有效履行新时代使命任务。

巩固提高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是一个系统工程,涉及领域宽、范围广、内容多。要高标准落实党的二十大相关战略部署,加强军地战略规划统筹、政策制度衔接、资源要素共享,优化国防科技工业体系和布局,加强国防科技工业能力建设,加强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推进现代边海空防建设,以重点突破带动整体提高。要深化全民国防教育,加强军人军属荣誉激励和权益保障,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巩固发展军政军民团结,在全社会形成尊崇军人、关心国防、支持强军事业的浓厚氛围。

延伸阅读

打造新质战斗力 夺取竞争新优势

习近平主席出席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代表团全体会议时,围绕加快发展新质战斗力,提出“健全先进技术敏捷响应和快速转化机制”。这一重要论述,以科技是核心战斗力的远见卓识,指明以科学机制支撑科技竞争优势、抢占军事科技前沿顶点、支撑战斗力建设的科学路径,为我们高质量打造新质战斗力、夺取军事竞争新优势,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

提高对军事科技的感知力、创新力、运用力

新时代，科学技术迅猛发展并广泛应用于军队战斗力建设，军事竞争日益表现为军事科技竞争。最先感知先进科技并实现战斗力有效转化应用的一方，往往能赢得科技创新先发优势。要想在当前和未来军事竞争中占据制高点，必须努力提高对军事科技的感知力、创新力、运用力。

技术对于军队作战方式的改变，不仅具有不容置疑的强制性，还有先期推动作用。只有将技术的强制性与先驱性结合起来，将静态的技术与动态的应用统一起来，才能获得技术和战斗力优势。2024年12月26日，我国第六代战斗机横空出世，在歼-20伴飞下掠过成都上空，这是全世界首次试飞第六代战斗机。实际上，美军早在21世纪初就率先提出第六代战斗机作战概念并规划2030年之前形成初始作战能力，但多年来一直处在“纸上谈兵”和文案展示的论证阶段。科学技术的优势迅速地转化为战斗力，才能发挥其巨大作用。

习主席指出，“要抓住我国新质生产力蓬勃发展机遇，创新战斗力建设和运用模式，健全先进技术敏捷响应和快速转化机制，加快发展新质战斗力”。人类以什么样的方式生产，就以什么样的方式作战。生产力的先进程度通常决定军队战斗力的发展程度，最先将先进生产力运用于战斗力建设的一方，往往能在军事竞争中获得更大优势。纵观历史，由大工业生产支撑的机械化作战，对由传统农牧业生产支撑的冷兵器作战往往形成极大碾压。同样，由信息和智能技术武装的军队，对传统机械化部队也能形成很大的战斗力势差。离开现代信息和智能技术的支撑，钢铁洪流、飞机战舰很可能举步维艰。

以国家科技的大发展支撑军事科技的大创新

对军事科技的敏捷响应和快速转化应用，离不开科学发现和技术创新。而科学发现和技术创新是创新人才和创新资源有组织聚变转化的过程，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加速实现这一进程，需要坚强有力的组织领导、创新激励、军民协同创新机制等作支撑。

现代科技的战略性、复杂性、前瞻性，决定科技创新是动员巨量资源的实践活动，军事科技竞争更是国家民族间激烈的战略竞争，必须坚持国家主导，以强有力的组织领导整合资源。新中国成立之初，就受到西方有核国家的讹诈威胁，为了打破对手的核垄断、抵制核讹诈、应对核威胁，党中央充分发挥集中力量办大事的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成立专门委员会，在全国组织强大的技术力量投入攻关会战，钱学森、邓稼先、朱光亚、钱三强、程开甲等大批海外学子冲破重重阻力，义无反顾地投入这场“争气弹”攻关研究，以举国之力托起“蘑菇云”。第一颗原子弹爆炸成功，是改变新中国命运的大事件，也是数十万人大力协同、集智攻关的交响曲，更是我国举国体制优势的生动展现。



军事科技与民用科技既相互支撑又有很强的通用性，两者统一于科技运行大系统。战斗力建设运用离不开生产力创新发展的土壤，只有以刚性的制度机制将战斗力增长与生产力创新紧密结合在一起，以国家科技的大发展支撑军事科技的大创新，才能为战斗力增长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这就要求我们通过深化跨军地改革大力推进机制创新、推动军民科技协同发展，让战斗力增长有更坚实的基础。在军事科技与民用科技互通性更强、战斗力建设与生产力发展结合更紧密的当今时代，必须更加积极主动推进跨军地科技创新机制建设，最大限度调动整合一切科技力量和社会资源，推动军事科技、战斗力跃上新台阶。

多措并举打造核心战斗力

未来军事竞争既是军队血性担当、意志品质竞争，也是军事科技硬实力的竞争。要抢占军事竞争优势与主动，就要坚持两手抓、两手都硬，在磨砺军人精神意志、提高军人素质的同时，不断健全完善先进技术的敏捷响应、快速转化的科学机制，打造更硬核的核心战斗力。

国际竞争、大国博弈视域下的先进技术快捷响应、快速转化是国家行为，需要国家主导统筹跨军地、跨战区军种、跨行业资源力量，敏捷捕捉信息、高效整合资源、快速推动转化。充分发挥中央科技委员会、军委科技委的作用，建立常态化信息沟通、精准化需求对接、高效益优选机制，把地方技术供给与军队需求结合起来，及时发现科技创新苗头、战斗力新增长点，军地合力培育做大做强。建强“军产学研企”联盟体系，把研究机构、大学、社会团体、政府机构、部队等统筹起来，以政府投入为基础、人才队伍为关键、大企业为骨干支撑、军事需求为牵引，鼓励中小企业积极参与军事技术创新和武器装备研制生产，军地共享研究成果，降低科技研发和武器装备研制生产成本、缩短转化周期，促进技术敏捷发现和快速转化应用。

战斗力作为生产力的重要组成，根植于生产力土壤。新质战斗力以新质生产力为前进基础，以先进科技发展应用为支撑，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棋局。这些年，我国经济社会在新兴科技赋能驱动下推动新质生产力大发展，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与日俱增，拓宽了新质战斗力发展维度。敏锐感知地方生产力要素的新变化、科技水平的新提升，围绕强化军地合力健全机制，用好地方优势力量资源，强化军民科技协同创新，提高我军科技水平和建设质量效益；找到生产力向战斗力、民用科技向军用、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向军事能力转化的最佳实现路径，并用刚性运行机制确立下来；适应生产力与战斗力联系更紧密、民用科技与军用科技兼容性更强的实际，构建完备的法律规范，为快捷响应转化提供科学法制保障。

（资料来源：光明日报，2025年3月30日，有删改）